



协议书

甲方：海南师范大学

乙方：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委托乙方负责中学音乐、体育、美术骨干教师培训项目（包 10）的食宿、场地、交通、会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充分协商，就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履行：

一、培训对象、人数

中学音乐、体育、美术骨干教师培训项目学员，计划 300 人。

二、培训时间（日期、天数）、培训地点

培训时间：以双方具体商定时间为准（按培训通知文件的时间），共 3 天

培训地点：以双方具体商定地点为准（按培训通知文件的地点）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培训费用

中学音乐、体育、美术骨干教师培训项目计划培训学员 300 人，费用标准为 300 元/天/人，计划培训 3 天，小计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 元），费用含参训学员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活动交通费、管理等，不含授课教师食宿及往返机票。

2. 费用结算

协议签署后，甲方预先支付总费用的 70% 给乙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玖仟元整（¥189000.00 元）；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单、结算单、自评报告等材料，经甲方审核验收通过后，双方按实际参训人数、培训天数结算总费用，再支付余下 30% 的费用。

3. 支付方式

乙方先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及时将培训费支付给乙方。

乙方账号：3501 0188 0000 44167

开户行：光大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

单位名称：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

(1) 负责项目的统筹规划和领导，制定培训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培训，监控培训质量，评估培训效果。

(2) 对乙方指定的培训食宿、会场、交通、会务等方案提出修改意见。

(3) 制定并下发培训项目通知，做好参训教师的组织工作。

(4) 做过培训实施过程的管理，做好质量监控，后期总结评估。

(5) 根据协议规定，按时支付给乙方培训费。

2. 乙方

根据项目实施要求，做好项目的筹备工作。要保证餐饮、住宿、场地及设备、教学资源、交通及会务服务等符合甲方培训的需要。培训酒店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正规的酒店经营资质，政府定点的会议酒店，装修时间不高于 6 年；能容纳项目人数的双标房，房间价格在 230-260 元/天/间（省内，省外依据实际另确定）。能满足培训项目人数同时就餐，能实现桌餐和自助餐两种方式就餐，用餐（正餐）标准在 110-120 元/天/人；有多种规格的会议室，能满足培训人数的课桌式培训。具体住宿、伙食、交通、会务服务内容及要求见以下表格：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要求
1	配套服务 1 (住宿)	1.1 根据采购人活动需求，协调及处理采购人集体培训期间的住宿统筹、管理事务； 1.2 提供予采购人的住宿场所，原则上为标准双人房并提供双人早餐服务； 1.3 提供予采购人的住宿场所，每个房间需配套空调、电视及每日床上用品更换、房间清扫、洗漱用品更新、全天洗浴热水供应等标准客房服务； 1.4 提供予采购人的住宿场所，需确保同楼层没有 KTV、棋牌室等公共场所； 1.5 需为采购人学员提供小件行李和贵重物品寄存服务，需配套设值班人员 24 小时服务； 1.6 如遇采购人个别学员因身体、民族、习俗因素对住宿提出特定要求，在符合需求表规格的情况下，中标人应为该学员协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要求
		住宿便利。
2	配套服务2 (住宿)	投标时需提交承诺函, 承诺内容: 如因承诺的酒店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则须更换至所承诺酒店同等或以上水平的食宿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便利性、安全性以及环境卫生等), 费用标准不得超过投标价。
3	配套服务3 (伙食)	3.1 根据采购人活动需求, 协调及处理采购人集体培训期间的伙食供应、管理事务; 3.2 每日餐饮菜单需提交采购人审阅, 采购人对伙食菜单、用餐形式提出的意见, 在符合需求表规格的情况下, 中标人需执行; 3.3 如遇采购人个别学员因身体、民族、习俗、民俗因素对伙食提出特定要求, 在符合需求表规格的情况下, 中标人应为该学员协调伙食便利; 3.4 每餐能提供不少于8种风味菜系的菜肴, 肉、蛋、奶、蔬果、主食搭配合理, 丰富多样。
4	配套服务4 (伙食)	投标时需提交承诺函, 承诺内容: 如因地域原因无法安排“配套服务3(伙食)”同等或以上水平伙食条件, 则应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就近安排卫生、安全、交通便利的伙食场所, 费用标准不得超过指定价。
5	配套服务5 (伙食)	投标时提交承诺函, 承诺内容: 承诺提供予采购人学员的食材、烹饪、围餐环境, 需符合卫生、安全规范, 因中标人服务因素引发的饮食事故, 其责任由中标人独立承担。
6	配套服务6 (交通)	6.1 根据采购人活动需求, 协调及处理采购人工作人员、专家、学员及相关人员培训及出行期间的交通事务统筹与管理事宜; 6.2 根据采购人活动需求, 为采购人提交车辆租赁、调遣组合及路线方案。车辆数、车型、座位数, 需根据项目具体需求而定, 具体费用参照市场同等车辆租赁收费标准; 6.3 组织人力确保车辆准时准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非采购人原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车辆延迟, 中标人需另行派车并自行承担延迟车辆费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要求
7	配套服务7 (交通)	投标时提交承诺函, 承诺提供予采购人的车辆需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符合质量和检测及配套设施、标志等符合国家标准; 配套司机需具备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 否则引起的任何事故, 由中标人承担。
8	配套服务8 (交通)	为采购人每次集体出行派遣全程跟岗工作人员, 原则上每50个学员配给1位。
9	培训/会务 服务1	需依据采购人活动需求, 提供、协调及处理采购人培训活动期间会务活动安排、场地租赁、设备租赁等事宜及相关工作提供保障。
10	培训/会务 服务2	需根据采购人活动需求, 配套服务人员, 提供基础会务设备, 提供会场布置服务, 提供全程茶水配备配套服务。
11	培训/会务 服务3	11.1 根据采购人活动需求, 组织工作人员为采购人培训班级提供全程跟岗保障服务; 原则上每班级或每50-60个学员配备1名全程跟岗工作人员;
		11.2 中标人组织工作人员全程负责协调、组织、带领学员参与培训活动、往返住宿、伙食地点。负责协助采购人进行学员考勤、记录管理, 负责向采购人协调、反馈学员诉求。

项目结束后 30 天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单、结算单、自评报告等材料, 协助接受相关部门对培训质量的绩效评估。

五、保密条款

1. 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参加培训的教师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扩散或挪为他用。
2. 培训期间所产生的生成性资源 (如专家讲座录像等), 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用途。
3. 本协议终止, 本协议确定的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六、验收及交付标准

项目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合同及《验收方案》进行,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安全标准、服务承诺实现情况、合同履行时间地点和方式

等内容。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合同约定标准，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提供食宿、场地、交通、会务服务，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15%。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3. 乙方存在围标串标、虚假应标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同时，乙方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的采购项目。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到期拒付培训费用的，每延迟 1 日按本次货款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应付培训费用的 15%。

5.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培训费用 1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合同金额中扣除，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律师费、鉴定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7.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过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九、免责事宜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海南师范大学（公章）

乙方：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凤翔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

账号：266254215135

账号：35010188000044167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合同签订地：海南省海口市

